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 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446期(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禾丰牧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 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 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 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6,552,927 股,发行价格10.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7,777,738.3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8,851,552.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26,185.57 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18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9]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23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 イングラ サーナー	1 40 11 9	分米贝亚以用旧儿	17.	ハルルリノルルノ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已累计投资 金额	进度 (%)
1	兰考禾丰-禽肉熟食加工	5, 600. 00	0.00	0
2	抚顺禾丰-上年种猪场	35, 596. 62	22, 404. 64	65
3	凌源禾丰-李家营子村种猪场	8, 660. 00	0.00	0
4	荷风种猪-种猪繁育基地建设	10, 200. 00	7, 182. 25	85
5	抚顺禾丰-关门山种猪场	16, 836. 00	9, 030. 00	65
	合计	76, 892. 62	38, 616. 89	_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 年化 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 年化 收益 率	是
上海浦 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 存款	5,000	1. 4%- 3. 45%	-	90 天	保本浮 动收益	-	-	否
盛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 存款	5,000	1. 65% -3. 7%	-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 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存款
 - (1) 理财产品代码: 1201206004
 - (2)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11日
 - (3)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9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9日
 - (5) 理财本金: 5,000万元
 -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45%
 - (7) 产品期限: 90 天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 2、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446 期
 - (1) 理财产品代码: JG2020201010446
 - (2)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11日
 - (3)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11日
 - (4)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9日
 - (5) 理财本金: 5,000 万元
 - (6)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7%
 - (7) 产品期限: 92 天
 - (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

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 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 149, 772, 043. 85	10, 042, 767, 918. 93
负债总额	2, 650, 280, 580. 86	3, 143, 558, 705. 16
净资产	5, 698, 139, 557. 54	5, 991, 762, 177. 99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 111, 605, 966. 58	-40, 329, 752. 04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 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禾丰牧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禾丰牧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04.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68.8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4. 1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I	-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1	1	5,000
	合计 30,000 20,000			546.97	10,000
	最近12个月7		20,000		
最近12	个月内单日最高		3. 51		
最近12	2个月委托理财累		0.46		
	目前已值		10,000		
	尚未使		0		
	总		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